

南沙区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5·1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10日9时45分许，在广州市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处，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辆牌号为AM17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Q816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与一辆广州125826号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以下简称“5·10”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9月1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沙区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5·1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南沙区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5·1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9月15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单位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东涌镇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 （2）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
- （3）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公司”）；
- （4）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 （5）广州市南沙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

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定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审核资料的方式评估金鹏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交通运输局、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交通运输局、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交通运输局、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金鹏公司、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落实部分。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金鹏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注销营业执照，故不予进行评估。

（三）区交通运输局、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

镇（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金鹏公司	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2年5月20日对其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合计共20000元的行政处罚，其已缴清罚款，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2年5月20日结案
2	蒋** (群众, 粤AM170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 车驾驶员)	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于2022年06月29日对其作出取保候审的决定；南沙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其作出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的刑事判决，羁押日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
3	曾** (群众, 金鹏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并重新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因金鹏公司已注销，故未见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落实处理的相关材料

4	黄** (群众, 金鹏公司 车队长)	建议由金鹏公司按照公 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 理	因金鹏公司已注销, 故 未见金鹏公司对其落实 处理的相关材料
---	--------------------------	-------------------------------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 针对“5·10”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工作, 因金鹏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注销营业执照, 故不予进行评估。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10”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 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黄埔区交通运输局督导了事故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通过以点带面, **加大事故路段交通安全整治**, 持续强化交通安全思想防线; 各镇(街)通过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的举措, 区交通运输局通过对普运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及分类分级管控等举措, 履行了安全监管责任, 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022年5月16日, 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对金鹏公司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倒查, 检查发现金鹏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多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黄埔区交通运输局现场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

责令金鹏公司立即完成整改，并督促金鹏公司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处理逾期未检验，多宗违法未处理等情况整改，并依法对金鹏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对金鹏公司整改落实情况逐一落实督导，包括从严落实相关责任人处理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及时处理违规违法行为等。

(二) 区公安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聚焦重点，着力攻坚整治

区公安分局加强重点车辆管控。一是强研判，构筑安全防御新屏障。区公安分局每月进行交通安全分析研判，结合研判结果采取实招硬招做好源头整治工作，2022年9月17日至今，区公安分局累计开展“八类”重点车辆运输企业源头安全检查697次，其中约谈企业或个人188次，联合检查企业215次，发出整改通知书368份，收到整改回复283份。二是以点带面，加大重点车辆的查处，2022年9月17日至今，区公安局在日常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行动中，累计查处货车违法9255宗，其中重型自卸货车执法1175宗、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执法424宗、牵引车执法4724宗，涉及超员5宗、超载1090宗。利用大数据管控平台共布控隐患重点车辆10070辆，督促清理省厅交管局下发的3宗以上违法的五类重点车595辆，督促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进行补检1158辆。三是整合资源力量，着力攻坚整治超载超限车辆。区公安分局联合区交通运输局，以区超限超载检测站点为依托，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处罚记分，2022年9月17日至

共计开展线上线下警示教育宣教活动 230 余场次，授课人数近 1.5 万人。同时，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企业开展全区性集中警示培训教育，推送致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一封信，并通过公众媒体、小网格微信群常态化推送安全警示案例、行车安全宣传提示等。**四是**引导多元参与，拧紧交通安全生产理念“思想阀门”。区公安分局对重点运输企业采用“处罚+约谈+警示教育+社会服务”、安全早会、车队长随车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到路口开展志愿劝导活动 55 场次。

（三）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开展事故警示。2022 年 5 月 23 日，东涌镇以“美丽乡村行”宣传活动为契机，联合南沙交警积极前往大稳村开展活动，通过案例展板讲解、事故案例分析、酒驾醉驾 VR 体验等方式，普及农村地区“一盔一带”、“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守护知识和严禁酒驾醉驾、农用车违法载人等常见易发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等，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2022 年 5 月 17 日，东涌镇前往石基村周边开展交通安全入户宣传活动。活动中，通过向附近村民派发宣传单张、讲解一盔一带，拒绝酒驾等交通安全知识，呼吁村民要自觉改变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切实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二是**深度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东涌镇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今，共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 25 场次，交通安全进农村 30 场次，通过播放案例视频，讲授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等常见

今，累计接收区交通运输局过磅检测单 1070 宗。同时，结合日常查处工作，共立案处罚超载违法行为 1090 宗。

2.加大事故路段交通安全整治

区公安分局**一是**强化事故路段整治力度。区公安分局在市南大道路段加强车辆通行秩序管理及加强对市南大道及周边路段机动巡防，重点开展各类车辆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间，累计查处货车类违法 4 宗，交通疏导 165 次，车辆驾乘人开展安全劝导 89 人次。**二是**督导优化道路组织。区公安分局组织区预联办发函道路业主单位建议完善事发路段减速标线、黄闪灯等交通设施。

3.强化警示教育培训，筑牢思想防线

区公安分局**一是**压实对事故企业的警示教育。区公安分局联合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上门走访检查涉事金鹏有限公司，督导企业法人做好公司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联合属地镇街，开展事故警示教育。2022 年 5 月 17 日，区公安分局联合东涌镇预联办在事发地周边大稳村、石基村附近开展“文明出行有你才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派发“五类车”、“一盔一带”等宣传单张进行面对面宣传，宣传员提醒群众在骑乘摩电必须佩戴好安全头盔，严禁超员超速、驾乘摩电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行为，引导居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三是**线上线下，强化重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区公安分局针对客货危运重点车辆企业

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交通陋习的危害性，提醒在场的驾驶员、村民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要注意细节，小心车辆盲区，远离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自身安全，教育、引导他们不要乘坐超员车、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督导其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同时，积极发挥村口劝导岗作用，开展“一盔一带”文明出行交通劝导、宣传等工作，引导其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四）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聚焦动态专项，着力关键整治。2023年6月8日，区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道路货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为期3个月的普运行业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明确开展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违规行为治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货车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落实重点普运企业“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试全覆盖等13项整治项目的整治工作内容、责任部门以及完成时间。2023年10月份，全区普运行业共发生交通违法行为1417宗，较9月份（1686宗）下降18.98%，已约谈24家次违法行为多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并组织开展1场针对相应企业和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二是**分级管控，推动关口前移。2022年9月，区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南沙区普货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针对性实施不同监管措施、监管方式、检查频次，截至2023年2月，

辖内共有普运及货代业户 582 家，其中纳入重点监管业户 7 家，一级监管业户 100 家，二级监管业户 435 家，三级监管业户 39 家，切实构筑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